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关情况说明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,212,209.1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,885,364.18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2,827,088,504.64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974,408,747.83元。

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